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2號

抗 告 人 周晏良

相 對 人 蔡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7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與相對人有金錢往來，然抗告人匯予相對人之金額已超出本票票面金額，縱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支付之金額係收取利息，然抗告人收取之利息已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利率，超過之部分應沖償本金，相對人以票面金額主張權利，為無理由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簽發，付款地為臺北市，票面金額為8,0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2年5月1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8,000萬元，及自112年5

0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
02 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
03 票之形式觀之，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本件原審依非
04 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
05 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其對相對人
06 之欠款與票面金額不符等語，惟此乃就實體事項為抗辯，即
07 令屬實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
08 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據上，本件抗告指摘原
09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3 法 官 郭思好

14 法 官 黃愛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林姿儀